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 2025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4
第五部分 附表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主要承担社会救助(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其他生活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殡葬)、社会事务(婚姻、收养)、慈善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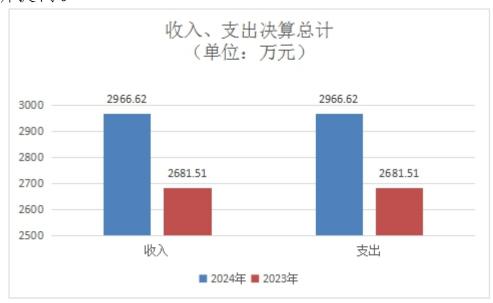
纳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

-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
- 2.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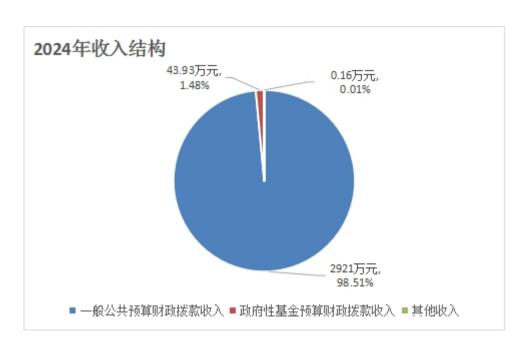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66.62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5.11 万元,增长 10.63%;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上调,且资金拨付率有所提高。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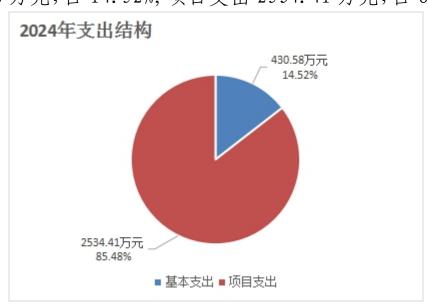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65. 0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1 万元, 占 9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43. 93 万元, 占 1. 48%; 其他收入 0. 16 万元, 占 0. 01%。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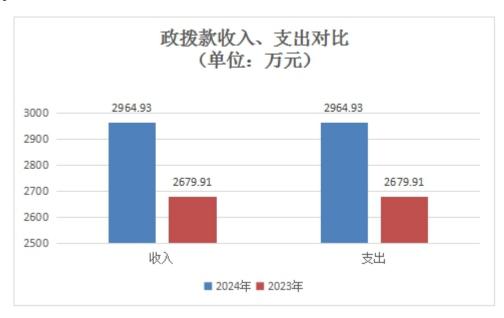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6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30.58 万元, 占14.52%; 项目支出 2534.41 万元, 占85.4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64.93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02万元,增长 10.6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上调,导致资金支出有所增加,且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提高。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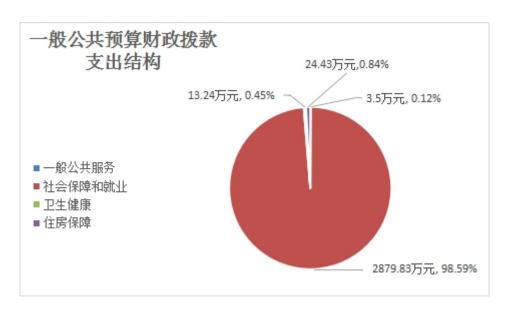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1%。与 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7.89万元,增长 10.5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上调,且各项资金拨付率也有所提高。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9 万元,占 98.59%;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支出 24.43 万元,占 0.8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21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支出决算为12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0.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83.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74

- 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1万元, 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47.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125.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134.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40.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168. 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91.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4.27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0.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其

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65.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28.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74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 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5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7. 45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 完成预算 88.64%, 较上年度减少 0.72 万元,下降 48%。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压 减。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 0.78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次,出国(境)0人。因公 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裁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8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级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压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 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 接待 11 批次, 9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78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市民政局查看金口河区森林防灭火情 况 0.04 万元、市民政局民政系统综合评估工作、查看金口 河区项目推进情况 0.05 万元、殡葬行业突出问题督导 0.1 万元、接待上虞工作餐 0.22 万元、市民政局开展民政领域 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 0.09 万元、接待沙湾民政局 0.07 万元、接待上虞区 0.11 万元、全市民政系统重点工作综合评 估 0.1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无外事接待。外事接待 0 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8%。与 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4万元,增长 19.4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加快。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07万元,比 2022年度减少 71.84万元,减少 43.56%。主要原因是办公开支有所压缩。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

营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 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可行性研究代理费等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90.20分,绩效自评综述:区民政局2024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合理, 严格按照规定编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 达到了绩效目标,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可行性研究 代理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补 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 述: 区民政局按照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 结合单位实际业务 需求进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各项目在实施中, 严格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 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社会福利各 类项目推进正常,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群体享受到自己该享 受的政策福利,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 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公务员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指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

位的补助支出等。

-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计提社会福利舍业单位的补助费。
-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等方面的支出。
-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

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 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3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 经费。
-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 3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33.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34.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 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的支出。
-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 37.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8.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9. "三公" 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区民政部门包括独立核算的机构1个,独立编制的机构数3个,包括行政1个、事业2个(区民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福利中心和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与区民政局合并预算。区民政局内设机构1个,为综合办公室。
- (二)机构取能。区民政部门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 主要承担社会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精简退职人员救助、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设、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 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 会事务(婚姻、收养)、社会福利、慈善等工作。
-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区民政部门共有行政编制5个,其中:公务员编制4个、机关工勤编制1个。实际在编在岗公务员5人,无机关工勤人员。

区福利中心经机构改革调整,有事业编制 10 个,截止 2024年12月实际在编在岗事业人员 10 人。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为2024年新增机构,有事业编制3

个,截止2024年12月实际在编在岗事业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 2965.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3 万元,其他收入 0.16 万元;结转和结余 1.5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年支出 2964. 9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30. 58 万元; 项目支出 2534. 41 万元; 结转和结余 1. 6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末结转结余1.62万元,为银行利息收入结转资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全面有效的经费保障,全力践行了"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工作理念,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24年,区民政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区民政局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职能职责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7 个, 涉及预算总金额 787.17 万元, 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8%, 其中: 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3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

- 1.项目决策。按照前一年项目进展及后期预期进度进行 决策程序、目标设置,依照程序进行项目入库。
 - 2.项目执行。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对资金进行序时拨付。
- 3.目标实现。群众生活保障类民生资金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个别需要由第三方实施的项目进度较缓慢。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及区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区民政局按规定对制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第三方公司的评估,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并在金口河区门户网站进行了专门的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区民政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一定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区民政局 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也确保了机关的正

常运行和各职能职责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上级对当年项目资金的拨付数难以预估,导致区级预算资金不准确,容易产生较大的波动。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尽量精准的预估本级资金预算,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使用预算资金,不违规、不越矩。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准确反映单位经济活动情况。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 [2021] 43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 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 [2022] 1号)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切实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2024年1月至6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962元/月/人,7月至12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25元/月/人。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类,分别按每人每月300元、200元、100元的标准发放,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兑现率100%。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人群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28号) 的规定使用资金。对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利用低收入认 定平台对家庭财产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 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予以清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3〕1号)的规定,预算财政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2024年年初本级财政预算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90.00万元,执行数 23.82 万元,本级资金年初预算目标尚未完成,原因为执行上级补助资金较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 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 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满意。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特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享受到自己该享受的政策福利,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 (三)评价选点。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该中心为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目前入住城市特困人员 90 人。

- (四)评价方法。根据金财政[2025]16号的规定,开展绩效评价,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
- (五)评价组织。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根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和《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3〕1号)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
- 2. 项目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3〕1号)的规定,预算财政经费。区民政局按照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预

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3. 项目实施。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同时结合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用款计划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 4. 项目结果。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确保项目预算目标及时有效完成。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 1.民生保障。根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和《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3〕1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对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利用低收入认定平台对家庭财产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予以清退。区民政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提高了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群众满意达90%

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2024年度区民政局完成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护理1314人次;完成了年初预算数23.82万元,预算执行率26.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度,区民政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护理费预算及支付执行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项目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也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实施,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临时救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加快形成和健全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衔接高效的临时救助工作新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好一道防线。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号)、《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和《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需要财政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制度安排。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人群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28号文件使用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预算财政经费。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城市低保的 2 倍,2024年度临时救助年初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4.47 万元,本级资金年初预算目标尚未完成的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执行率较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 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 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满意。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使 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符合临时救 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 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 (三)评价选点。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2024年 临时救助136人次。
- (四)评价方法。根据金财政[2025]16号的规定,开展绩效评价,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
- (五)评价组织。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按照《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临时救助工作,确保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应救尽救。
- 2. 项目管理。根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人群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 [2023] 28 号文件使用资金。区民政局按照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3. 项目实施。临时救助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绩效目

标,同时结合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用款计划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 4. 项目结果。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确保项目预算目标及时有效完成。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 1. 民生保障。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临时救助工作,确保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应救尽救。区民政局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群众满意达 90%以上。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年度区民政局完成了临时救助702人次;完成了本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4.47万元,预算执行率32%。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度,区民政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临时救助经费预算及支付执行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项目

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也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实施,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